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長飛投資進一步股權

收購長飛投資進一步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廣東全通與諸先生及劉女士訂立二零一五年長飛協議,內容有關廣東全通以總代價人民幣54,750,000元(相等於約6,677萬港元)收購長飛投資合共約6.58%股權。於二零一五年長飛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長飛投資持有的股權將由約60.10%增至約66.68%。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二零一四年長飛收購事項、立德資本削減及二零一五年長飛收購事項應合計作為一連串交易,因為該等收購事項涉及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收購相同組別公司(即長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由於該等收購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合計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二零一五年長飛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諸先生為立德通訊器材的主要股東,於立德通訊器材持有10%以上股權,並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 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一五年諸長飛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二零一四年諸長飛收購事項、立德資本削減及二零 一五年諸長飛收購事項應合計作為單一系列交易,因為該等交易由本集團與相同 訂約方(即諸先生)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諸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二零一五年諸長飛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已批准二零一五年諸長飛收購事項;及(iv)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二零一五年諸長飛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一五年諸長飛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長飛投資進一步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廣東全通與諸先生及劉女士訂立二零 一五年長飛協議,內容有關廣東全通按下文所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收購長飛投資合 共約6.58%股權:

二零一五年長飛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廣東全通,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諸先生及劉女士,為長飛投資兩名現有股東(作為賣方)。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彼等各自於長飛投資的股權及諸先生於立德通訊器材的股權及其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外,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於長飛投資的合共約6.58%股權中,分別向諸先生收購約5.41%股權及向劉女士收購約1.17%股權。

代價

二零一五年長飛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4,750,000元(相等於約6,677萬港元),分別向諸先生支付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約5,488萬港元)及向劉女士支付人民幣9,750,000元(相等於約1,189萬港元)。

根據二零一五年長飛協議,廣東全通須從應付諸先生及劉女士的總代價中預扣及扣除相關款項,用作代表彼等結清因進行有關股權轉讓而產生的個人稅負,而廣東全通須於結清有關稅項後向彼等提供稅收發票。

代價須由廣東全通通過銀行轉賬形式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諸先生及劉女士支付:

- (1) 於二零一五年長飛協議簽署日期後一個月屆滿當日或之前支付代價的40%;及
- (2) 於二零一五年長飛協議簽署日期後三個月屆滿當日或之前支付代價的60%。

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長飛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訂約方協定的折讓率釐定。諸先生所出售股權的估計原本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50萬元,即諸先生所出售的長飛投資已繳足註冊資本金額。

廣東全通就二零一五年長飛收購事項的應付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二零一五年長飛收購事項的完成

根據二零一五年長飛協議,訂約方須促使於簽署二零一五年長飛協議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二零一五年長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轉讓,向相關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長飛投資登記變更手續。

於二零一五年長飛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長飛投資的股權將由約60.10%增至約66.68%,而諸先生及劉女士將不再於長飛投資持有任何股權。

本集團及長飛投資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信息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研發及生產各類移動終端供應鏈的廣泛系列產品及部件。

長飛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長飛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包括研發、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LED顯示器、電池、充電器、電源適配器、外殼、鍵盤及其他類型的新一代移動終端產品及部件。

下文載列根據長飛投資的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飛投資的純利(除税前及除税後):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税前純利310.2618.23除税後純利/(淨虧)226.05(9.2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長飛投資的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529百萬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 二十四日的通函所載,長飛投資有條件同意出售深圳興飛的54%股權,惟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於該出售事項完成後,長飛投資將不再持有深圳興飛的 任何股權,而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手機及移動電源 產品)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完成該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並 未達成及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進行二零一五年長飛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長飛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有利。自於二零一二年收購長飛投資以來,長飛投資一直為本集團的戰略投資核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長飛投資進行重組,旨在出售非核心資產並將其資源集中於鞏固其核心資產。長飛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以大宗交易方式出售深圳市聚飛光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303))已發行股份為本集團貢獻可觀投資收益。儘管二零一四年因重組而發生虧損,但長飛投資未來將繼續為本集團重要的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長飛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長飛收購事項及立德資本削減的本公司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二零一四年長飛收購事項、立德資本削減及二零一五年 長飛收購事項應合計作為一連串交易,因為該等收購事項涉及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 收購相同組別公司(即長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由於該等收購事項的相關適 用百分比率,按合計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二 零一五年長飛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諸先生在立德資本削減完成前為立德通訊器材的主要股東,於立德通訊器材持有10%以上股權,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一五年諸長飛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二零一四年諸長飛收購事項、立德資本削減及二零一五年諸長飛收購事項應合計作為單一系列交易,因為該等交易由本集團與相同訂約方(即諸先生)於12個月內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諸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二零一五年諸長飛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已批准二零一五年諸長飛收購事項;及(iv)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二零一五年諸長飛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一五年諸長飛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並無董事被視為於二零一五年長飛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於表決批准二零一五年長飛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時放棄投票。

本公告所用詞彙

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長飛 指 根據全通通信、諸先生及劉女士於二零一四年 收購事項」 十二月一日訂立的協議,由全通通信收購長飛投 資合共約9.10% 股權

「二零一四年長飛協議」 指 全通通信、諸先生及劉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一日訂立有關二零一四年長飛收購事項的協議

「二零一四年諸長飛 指 根據二零一四年長飛協議,全通通信向諸先生收 收購事項」 購長飛投資約7.49% 股權

「二零一五年長飛 指 根據二零一五年長飛協議,廣東全通向諸先生及 收購事項」 劉女士收購長飛投資合共約6.58% 股權

「全通通信」 指 全通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飛投資」 指 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 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指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全通 | 廣東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 指 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 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指 削減立德通訊的註冊資本(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立德資本削減」 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立德通訊 | 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 指 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 公司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諸先生」 指 諸為民先生,一名中國人士,為長飛投資的股 東,於緊接二零一五年長飛收購事項前,持有長

飛投資約5.41%股權

「劉女士」 指 劉偉利女士,一名中國人士,為長飛投資的股

東,於緊接二零一五年長飛收購事項前,持有長

飛投資約1.17%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興飛」 指 深圳市興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

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報價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82元換算為港元。所用 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或 無法兑換的陳述。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修志寶先生、閻偉先生及田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

^{*} 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且不應視為該名稱的官方英文翻譯。